

# 太仓市人民法院选任管理人 公 告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内各机构：

太仓连氏建材有限公司、苏州金世嘉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两案，本院经审查可能裁定予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启用苏州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的通知》之规定，本院决定公开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1、本两案预估属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规定的三类案件。请具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内相关资质的所（公司）并有意成为本案管理人的机构向本院申报。本次申报为两个案件一次性整体申报，需要回避的机构不得参与本次摇号。

2、申报机构应通过腾讯文档(扫码填写)方式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 17:00 前提交材料（机构全称、机构负责人、受托人、受托人联系方式、授权委托书/需盖机构章），逾期或不符合报名材料要求视为放弃竞选。腾讯文档二维码如图：



3、提交报名申请表的机构进入随机摇号，摇号时间 2024 年 4 月 2 日 10:00 时本院一楼鉴定科，本次摇号过程报名机构无需到场参加。如无机构报名，本院将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三类机构中进行随机摇号。本院将报名机构随机编号后进行摇号，届时随机摇号先选出本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一家，剩余机构继续随机摇号选出备选破产管理人一家。摇号结束后将在微信“苏州破产管理人群”中发布结果。提交报名申请表即视为同意此种选任方式。



联系人：冯 明 53951596（鉴定科）

焦 婷 53950882（民二庭）

附：申请书

## 破 产 清 算 申 请 书

申请人：杭州信宇塑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姚建新，职务：总经理，住  
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兴湖路 21 号-1

被申请人：太仓连氏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连宏培，住所地：太仓市  
浮桥镇新港中路 1 号

请求事项：请求裁定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杭州信宇塑业有限公司诉被申请人太仓连氏建材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作出（2015）杭余余商初字第 594 号民事判决书，（2015）杭余余商初字第 594 号民事判决书生效后，太仓连氏建材有限公司没有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后申请人申请执行该判决书，执行案号为（2015）杭余执民字第 7849 号，但最终未获任何清偿。

被申请人欠申请人的 221158.90 元经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然得不到清偿，被申请人因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应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故申请人现依据《公司法》、《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等规定提出本申请，请依法给予支持。

此致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盖章确认  
杭州信宇塑业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 执行决定书

(2023)苏0581执6420号

关于本院立案执行的常熟市海辰针纺织有限公司与苏州金世嘉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申请执行人常熟市海辰针纺织有限公司同意,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二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将苏州金世嘉服饰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若被执行人对移送决定有异议,可在破产审查期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出,在破产审查程序中一并处理,并作出裁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